

为人处世与

『红楼梦』

彭洋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为人处世与《红楼梦》

彭 洋
冯艳冰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红楼梦》已出版人成
(桂)新登字02号

为人处世与《红楼梦》

彭 洋 冯艳冰 著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7.625印张 154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5363-1659-3/Z·118 定价：3.00元

· 前言 ·

反读“红楼” 正视人生

(一)

从小养成了一种习性，好吃的东西，我总忍不住大口快咽。猪八戒吃人参果，恨不得一口吞，生怕被抢了去。没想到这竟在日后移就了我看书的习性。好的书，我从来没法细读，总那么一目十行，翻得哗哗响。结果总是囫囵吞枣，读了等于没读，只知道是看了一本好书，偶与人聊及此书，才觉得自己原来等于没读。

所以，也不全是为了写这本书，心下着实也盼了很久，在自己现在这个年龄段，再细细读一遍《红楼梦》。

名著么，总有那么一种无名的魅力，耐得你反复地咀嚼揣摩。读透了，果然亦如练书法时临透了一个法帖，这其间的好处真是很大的。据传，大作家秦兆阳每年都要读一遍肖霍洛夫的《静静的顿河》。我听人这么说时，刹那间就觉悟到了一点成为大师的一条平凡的秘密。于是便给自己立了规矩：也选定几本书，五六年读它一次。

于是便选了《红楼梦》。

为什么这样选，估计还有许多连我自己也说不清的原因吧。俗话说说的，“男不读‘三国’，女不读‘红楼’”。（也有说女不读“西厢”的）干吗如此？我看了便有点来气，无非就怕这些男女们都学乖了，不再作“顺民”。其实呢，这话也许是百姓们的一种幽默：好话反说。这么说了，你才偏偏要看了。也难怪有些道学家把《红楼梦》比作鸦片。叫你别沾、别试，你偏偏不信，一沾，一试，便上瘾了。这倒应了那么个故事：

中世纪时，一个老教士带了一群年轻的僧侣，他每日都向这些年轻的僧侣们灌输“女人都是魔鬼”的思想；于是这些禁锢于深院中、从来没见过女人的小僧侣们都很害怕，生怕碰见了女人。后来有一天，年轻的僧侣们下山办事，碰到了他们从来没见过的女人，立刻被女人的魅力迷住了。“这些是什么呢？”他们问。当别人告诉他们“这就是女人啊！”他们不仅没有一丝的恐惧，反而有点恍然大悟地说道：“魔鬼原来是这么漂

亮的!”

《红楼梦》当年的境遇就是这样的。当然比之“漂亮的魔鬼”，《红楼梦》要漂亮得多，精彩得多，迷人得多了，连西太后慈禧这样的女暴君也不能免。慈禧喜欢《红楼梦》，不是有些，而是十分。据《清稗类钞》说，八国联军入京后，慈禧太后朱笔小字批语的《红楼梦》钞本流落到了民间，此钞本是慈禧的状元大臣们专为其抄写的，每页都有朱批。这黄帝也真算有心，喜欢得真诚。这大概就不难解释，为什么在为她五十岁生日重修紫禁城内长春宫时，整个院子四面游廊的壁画，画的全都是《红楼梦》里的内容了。

《红楼梦》就是有这等的魅力。因为，尽管它风花雪月、才子佳人、满目辛酸、满纸荒唐，但你读的，可能不光是这大观园、十二钗、男盗女娼、鸡鸣狗盗，还是在读你自己，读这泱泱世态、漫漫人生。所以这部书，你永远没有读完的时候。

起先读“红楼”，大约自己还属“淫者”一类，见的是风花雪月才子佳人；是那些偷情、狗盗一类事最吸引我。看完之后，头脑只有发热，新老红学家们的劝诫、剖析，一概不能成为我吞食“红楼”时帮助消化的保济丸——吃了便拉肚子。那阵子我还在乡下插队，思想“革命”，情绪颓废。劳累困顿、肠空肚瘪之余看“红楼”，哪有不走火入魔的！但总算初尝滋味，只觉新鲜异常。

年龄真是一种资格。读同一本书，读不到智者那个层次去，全怪太年轻的缘故，生活阅历还够不上那种心有灵犀一点通的份。上大学时，总算老了几岁，衣带渐宽，再读“红楼”，心下便生了许多是非去请教老师。那阵受教科书左右心思，只在考证，对诸如“如何说男人都是些浊物？”“薛宝钗进贾府时只十五岁的女孩，如损之以‘工于心计’有失偏颇”，及前八十回是是否四十回非非之类的问题感兴趣，并参与男同学间娶妻究竟娶林黛玉还是娶薛宝钗好的争论。认真处有无聊，无聊中却不乏认真。

日转星移，待白发初生，再读“红楼”，才如打翻了厨房的五味瓶子。

其实，生活中何处无红楼？只缘身在红楼中罢了。林妹妹、薛姐姐、宝哥哥、妙师傅，袭人晴雯鸳鸯，凤姐王夫人贾赦贾政贾雨村，早在新编话剧中充了时髦的角色。我们又何能免于与他们纠缠出忧忧愁愁悲悲怨怨？读书看文章，最忌对号入了座，但读《红楼梦》，有时偏偏是要对

了号入座，方能读出滋味来的。这就是这本千古奇书的奇绝之处，美学上大概就是叫做“自居效果”吧？能和这些姣好的女子一道欢愁、聚散离合、谈情说爱、划拳行令、吟诗作对，一道哭笑与挣扎，一道品尝这道人间盛宴，一道品悟为人处世的巧妙与拙劣，便感觉到上苍赋予人的使命是何等的沉重及其辉煌。

毕竟，后来的人总比前人幸运，因为后人总是摘果实的人。前人的痛苦也罢幸福也罢成功也罢失败也罢，统统会结成被后人摘取的果实。这大约便是我写这本书的机隐了。

(二)

《红楼梦》这部书，是一部为人处世的百科全书。

习惯上说“为人处世”，似乎是一码事，因为二者应该是一致的，不可分的。哪有“为人”是一套，而“处世”又是另一套的？其实，“为人”和“处世”多数情况下是两码事。“为人”是一种做人的原则，一种对人的本性的质定和要求，一种对社会道德的遵守、服从或违背叛逆；“处世”则是一种存在方式，一种关系方式，一种相容技巧，一种活性原则。

当“处世”和“为人”相一致时，它的内涵和“为人”是重合的、统一的、和谐的，这当然只是假定中的理想社会中的理想人格和关系准则，实际生活中却是少见的和短暂的珍稀物。在多数情形中，“处世”与“为人”是有很大差别的。

“为人”，顾及的只是个体的修养和观念，它可以独自走向理想的境界，当然也可以独自沉沦深渊。

“处世”要顾及的却是集体和社会，而集体和社会远比一个个体的人要复杂得多。这是一种牵制的产物。社会是由生活在不同物质条件的人组成的：贫穷的、穷的、不穷不富的，暴富的、富的；一个社会的人们，由于其经济地位的不同、文化教养不同、宗教信仰不同，又处于不同的精神境界之中；又因人的脾性不同，直性子的、急性子的、暴性子的、刚强的、慢条斯理的、柔弱的，而处在不同的心理和生理状态之中，等等，不一而足。以上统统都要思及、顾及，这便是处世的难处。

也所以，“处世”和“为人”往往又表现出一种对抗性、不一致性。

依你的为人，你可能容不得半点骄矜和斤斤计较的小气，你容不得撒谎和动摇。但在“处世”中，你有时不得不对有这些缺点的人采取宽容

的态度，以求大同、全大体。

当“处世”和“为人”不一致时，“为人”的原则性往往要隐蔽地、曲折地加以实现；有时，个人的“为人”原则甚至高于集体的、社会的“为人”原则，这时，个人必须服从与迁就集体和社会，个人必须顾及其他个体的觉悟水平、认识水平、道德水平、品质水平。

“为人”完全可以由着自己在崇高和卑劣之间选择，“处世”却往往身不由己。当然，成功的“处世”，也是人格完成的必要阶段。完全和“为人”割裂的“处世”肯定是不是成功的，也不会有好结果的。而善处世的恶人，终又逃脱不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规律。而大智大德者，总是既会“为人”又善“处世”的，二者是统一的。他总是巧妙地使别人、使集体、社会接受自我的个性和原则，又使个性和原则融合在社会集体的意志之中。

“为人”应该是善的、美的，因而是真的。

而往往体现为一种方式和手段的“处世”，当然也不是一种假，相反，它应该也是真的，是为人的真情实意的社会实践。如果说，“为人”可以是一种内省、觉悟，那“处世”就是要使“为人”外化、外延、实践化并让社会集体进行检验和承认。

亦因此，处世方式尽管常以一种“为人”的负值方式出现，以一种妥协的人格姿态出现，可它却不是完全无原则的、为所欲为的。二者的区别是，当“处世”不是以“让人”为前提而是以“损人”为前提时，这种处世便是一种恶行。亦所以，“为人”丑恶者，其“处世”特征往往是不择手段，所以是恶行。而善者的为人是摒弃恶行、杜绝恶行的。“多行不义，必自毙”，恶行的处世方式，最终会使人格沦丧。亦所以，恶人的处世，无论其表面多么堂皇，说到底都是一种丑行，因为它是假的。

我们所提倡的为人处世，应该是动机和效果的统一，内涵和方式的统一。而不是一种二重的人格。

善人的处世，是与人为善，善待别人，宽怀释怀；是予人以爱，怜爱热爱、爱屋及乌，博爱；是予人以宽，向前看，不究既往，是原谅、宽谅；是予人以理解，为之担忧解忧；是一种退让，谦让，如对道上的车水马龙，宁让三分，不抢一秒，忍一点求风平浪静，让三分为海阔天空。

善人的处世，亦有专门对付恶人的恶德恶行丑行假行的，这就是手段、办法。

欲争先让，欲擒先纵，欲露先藏，欲制先忍，寓刚于柔，后发制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这种情势下，处世还要有识。洞若观火，明察于心，不为所惑。洞识恶人恶德恶行，去其伪假，识其狼子野心，辨其不轨，察其阴谋。

劝谏之，警诫之，抗争之，讽喻之，揭露之，制服之。

这就是“处世”比“为人”更难的地方和缘故。

为人难，处世更难。更何况人在边缘，善恶之间，有时仅差之毫厘，只一纸之隔。有道是：魔鬼和天使同住，真理在地狱之门。

(三)

世上有许多的奇人、奇事，但文学奇书却只有一本，那就是《红楼梦》。

算来古今中外亦如此。

从来就没有哪一本书，能象《红楼梦》那样，以其杰出的、无以伦比的艺术笔触塑造出众多的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以其杰出的现实主义精神反映这样广阔的社会生活；没有哪一本文学著作，从问世至今两个多世纪里，吸引了上至元首、学者，下至普通俚民如此广大而众多的读者；使一代代的学者不惜余力甚至耗尽一生精力来进行批点、索隐、评论、考证、题咏，从语言、人物、主题、情节等等方面，甚至从史学、民俗学、医学、饮食、诗词等等方面对《红楼梦》进行研究，并结成学派，代代相承，争论不休。“学红”，成为中国学术界一个高层次的学科分支。研究《红楼梦》的书，从量上来看，比《红楼梦》小说本身，差不多是九牛与一毫的比值。此是一奇。

读不厌的《红楼梦》，说不尽的《红楼梦》，此是二奇。因为世上没有读不厌的书，没有说不尽的话题，只有《红楼梦》是例外。“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鲁迅《集外集拾遗·〈绛洞花主〉小引》）而对里面的人物呢，更要人莫衷一是；同一个人物，竟也可以有截然相反的评价。如对薛宝钗，这个人物在本质上一直是被否定被批判的，但我们却不难听到这样的评价：如果是讨妻子，我宁要宝钗，不要黛玉。连贬钗褒林的清代点评家在别人问他如果把宝钗给他如何，他也毫不犹疑地答道：妻之。

一部《红楼梦》，真真的就叫人们读了几百年，解了几百年。里面除了贾府门前的石狮子，所有人都被数落了几百年，更有甚者，如凤姐、宝钗，就被骂了几百年，更不用说如贾政、贾琏、贾敬、薛藩等浊物了。

这是一部人生的百科全书，中国封建社会形象的百科全书；这是一面人生的镜子，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

黛玉的“娇”，宝玉的“混”、宝钗的“厚”、凤姐的“狠”、袭人的“驯”、晴雯的“莽”、刘姥姥的“孙”、平儿的“顺”、贾政贾赦的“假”、贾琏薛藩的“淫”、赵姨娘马道婆的“损”，包勇焦大的“愚忠”，等等等等。不一而足，时至今日，我们也不难在生活中看到这些人这些品行的影子。当然，《红楼梦》所展示的一切，无论美丑善恶，全都是失败的人生，都是以落得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人生。宝黛的爱情与反叛的性格在社会是非前无疑是值得肯定的，但作为人生却是失败的，一个悲郁而死，一个遁入空门，而且他们的觉醒和反抗从始至终都是消极的。还有那些无辜可爱的丫环们。如晴雯，心地、精神世界是美的，但她的为人方式即使在今天的环境下也是失败的。王熙凤机关算尽，谁能否认她的精明？宝钗、袭人如此贤惠、温衣恭俭让，但其总体人格却是该否定的。还有许多的丑人、丑行、丑事，有许多的恶人、恶行、恶事，不一而足，不是一句话两句话可尽的机隐。

这么一部奇书、旷世的伟大巨著，当然可以有多种读法。可以正读，可以顺读，可以断章取义地读，也可以反读。从研究为人处世的角度，我以为更多的情况下应当是反读，有时，更好的角度也是反读。

何谓“反读”？把那乖的、假的、丑的、恶的，当成教材、活宝，当成自己的先生、师傅，且学其人之道，且作一见之明，且充时务之识；正义反伸张，奈何不奈何，丑话说在前头；丑话直说，丑事明做。幽默此时便是一把匕首。世事有时便是如此之怪，认真不得，认真了反而蠢了，蠢的就不是认真了。所以要反读。不妨把贾政贾赦贾敬贾琏一流当作师傅，不妨研学一番王熙凤袭人薛宝钗的为人处世之道，便会学到、悟到为人处世中的妙处，便会烛明许多正正经经就是弄不清的道理。

正如庄子所说的：“道在矢尿”。

正如赵州和尚说的：“道在粪中。”

因为真理无所不在。

目 录

序：反读“红楼” 正视人生

为人经

让	(3)
恕	(7)
严	(11)
宽	(15)
直	(19)
随	(23)
善	(26)
虚	(30)
实	(34)
谦	(38)

处世经

忍	(45)
糊涂	(49)
装痴卖傻	(53)
恶	(56)
狠	(61)
不语	(64)
争	(68)
棉里藏针	(72)
小恩小惠	(77)
避嫌	(81)

女儿经

本色·····	(87)
哭·····	(91)
笑·····	(96)
骂·····	(101)
怨·····	(105)
斗气·····	(109)
幽默·····	(113)
冷·····	(117)
藏·····	(121)
情才·····	(126)

奈何经

孙·····	(131)
遁·····	(134)
损·····	(137)
顺·····	(141)
钻营·····	(145)
苟且·····	(149)
口蜜·····	(153)
愚忠·····	(157)
贿赂·····	(161)
耳目·····	(165)
仗势·····	(168)
假·····	(171)
算计·····	(174)

杂 谭

从现代人角度谈宝钗·····	(181)
从现代人角度谈黛玉·····	(189)

从现代人角度谈宝玉	(193)
为人处世话熙凤	(197)
为人处世话袭人	(201)
为人处世话晴雯	(208)
为人处世话鸳鸯	(212)
为人处世话平儿	(217)
为人处世话刘姥姥	(221)
为人处世话妙玉	(225)

跋： 无处不有奈何谷

为人经

圣达节，
次守节，
下失节。

——古语

(引《左传·成公十五年》)

營人氏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疑似為一段敘述或引言）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让

为人处世，处处皆应讲“让”，无处不可以讲“让”。这“让”字，包含了极为丰富的人生经验和人生哲理。

中国蒙学最著名的经典《三字经》中有“融四岁，能让梨”的训语。说孔融四岁的时候，每次分果，都把大的分给兄长和弟弟，自己吃小的；父母问他为什么这么分，他说哥哥们比我年纪大，应该让他吃大的，而弟弟比我小，我又应该让他吃大的。孔融从小就知道了谦让，所以他大了也就有了出息，成了一个文学家，和王粲等被后人誉为“建安七子”。

让，的确是中国伦理传统中被张扬的一种美德。让贤——让比自己更有能力的人担任更重要的工作和职务，历史上就有许许多多这类动人的故事。让步——在有分歧和有争执的地方为照顾对方放弃自己的意见和利益；让路——给对方让开道路；让座——有时代特色的文明行为：把座位让给老人、孕妇。禅让——佛祖一旦找到理想的继承人，就授经传钵，以后引申到开明君主的让位，上古有舜尧故事。

老庄佛道，更是把“让”看成一种人生的大境界。“忍一点风恬浪静，让三分海阔天空”，强调的是让；禅中说安祥，和敬清寂，也是说让为前提，否则就难有清寂和安祥。

人情反复，世路崎岖。处世必得先“让”，方可“得”，方可“争”。“行不去处，须知退一步之法；行得去处，务加让三分

之功。”

《红楼梦》里，薛宝钗是最善让的，所以她易得人心。

她与林黛玉一开始似乎就陷入了一种“情敌”的关系中。二人都爱着宝玉，从才貌看来，很显然也只有她们两个才配得上宝玉；而宝玉对她们二人又是十分地看重。但由于年龄、家庭等等复杂的原因，谁也不好、不能挑明或确定这种关系。而由于黛玉的性格和家境所致，她对宝钗的到来和向宝玉展开的“攻势”特别的敏感，所以二人关系微妙而紧张。宝钗比通灵微露其入贾府之意，第一次向宝玉发出信号，黛玉马上尾随宝玉而至，冷言冷语搅乱了宝钗的好事；宝玉多说了些“宝姐姐”，黛玉就含酸嗔言；每回结社作诗，黛玉暗里使劲总想将宝钗比下去；甚至宝玉讽刺宝钗引起宝钗反感，黛玉也幸灾乐祸；宝钗过生日欲取悦贾母，黛玉也冷言讥讽；甚至宝钗为惜春画大观园出谋划策、开列购物清单，黛玉也要寻隙取笑一番。宝钗开了生姜和酱，黛玉就说要铁锅来，好炒颜料吃；宝钗开了水缸子，黛玉就笑宝钗“想必糊涂了，把嫁妆单子也写上了。”

就一般常理来说，不管宝钗的动机如何，采取的手段如何，在追求宝玉这一点上，应该说是与黛玉平等的，至少，大家都没有正式结婚。宝钗认识宝玉虽比黛玉迟很多，却说不上是“第三者插足”。所以，黛玉对宝钗的态度，多少带有些狭窄的情绪和醋意。

但宝钗毕竟不愧是城府很深的、由封建正统教养陶铸出来的一个“完人”。她品格端方而行为豁达，对林黛玉的孤傲和非礼，她一让再让，并诚心帮助黛玉，终于使黛玉由“暗伏”到感激，最终把她当作了知己。

宝钗的“让”，并不见得象某些红学家所说的如何虚伪，而

是充满了人情味和自我的克制精神。实际上她也不仅如此对黛玉一人，而是对许多人都如此。

例如，在贾府中，赵姨娘、贾环母子是两个很令人讨厌的角色，他们常常受到别人，包括她的亲生女儿探春的责难。但宝钗却不是这样，送礼时对这母子与别的姐妹亲戚一视同仁；她自己的莺儿与贾环掷骰子赌钱玩耍，贾环输了不认帐，莺儿就指责贾环不象爷们，宝钗又特别护着贾环，命莺儿让他。李嬷嬷无理取闹，寻隙排挤袭人，也是宝钗劝住要发作的宝玉，要宝玉“别和你妈妈吵才是，她老糊涂了，倒要让她一步才是。”

宝钗可谓是让上也让，老也让少也让，同辈中也让。

袭人亦是一个善让求安的人。

如上述所说李嬷嬷无理寻隙，便是冲着袭人而来。李嬷嬷骂得十分刻毒：“忘了本的小娼妇！我抬举起你来，这会子我来了，你大模大样的躺在炕上，见我来也不理一理。一心只想妆狐媚子哄宝玉，哄的宝玉不理我，听你们的话。你不过是几两臭银买来的毛丫头，这屋里你就作耗，如何使得！好不好拉出去配一个小子，看你还妖精神的哄宝玉不哄！”袭人连申辩也不申辩，只听由李嬷嬷数落。其实，要真数落，这李嬷嬷更多不是，那日袭人回家，宝玉等留了一碗酥酪给袭人，被李嬷嬷看见，听说是留给袭人的，便赌气将酥酪吃尽。袭人回来时，宝玉命人将酥酪取来给袭人，才知道被李嬷嬷吃了。宝玉才要发作，袭人却出来打圆场，说：“原来留的这个，多谢费心。前儿我吃的时候好吃，吃过了好肚子疼，足闹的吐了才好。他吃了倒好，搁在这里倒白遭塌了。”袭人对李嬷嬷是一让再让。

对于直性火爆的晴雯，袭人也是一让再让，而她的这种让，确实也起到了“顾大体”，求得安定团结的作用。贾府虽浊